

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章）：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天平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8月



1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关于对2023年度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溧城街道礼诗圩村
- (2) 投资额：约134万元
- (3) 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内容	估算价	申请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等级
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	约134万元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水利水电二级（含）以上

4、招标公告的发布

- (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14日
- (2) 公告发布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8月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本招标公告下方点击“附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

6、投标截止时间（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3年8月28日9:30时，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

7、确定投标人的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实施资格审查，资审合格者全部入围。

8、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

9、资审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4）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项目经理（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及复印件）；
-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原件及复印件）；
- （7）投标报名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见附件2）；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9）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10）项目经理及受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连续3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项目经理如退休（不包含退职），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11）若保证金为现金缴纳则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若保证金为保函则提供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和银行保函；
- （12）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1、如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安全员C证等为网络打印版电子证书，则提供两份，一份作为原件，一份为复印件。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所有参加资审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時間之前签到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除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及报名建造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外的其他所有资审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一起装袋、单独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或未按要求

密封者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10、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11、(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2)本项目设计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招标人：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南路三号	地址：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776390893	电话：18961272228
邮箱：/	邮箱：1435197787@qq.com

附件1:

评标细则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60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作无效标。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不得进行恶性竞争、低价承包损害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3) 评标基准价C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A \times \alpha + B \times \beta$ 其中: C—评标基准价 A—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α、β—权重系数, $\alpha + \beta = 1.0$, α取值范围为0.4、0.5、0.6, 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C值一经确定, 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 计算错误除外。 4) 得分: 满分报价=评标基准价 C, 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投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格的, 每高出1%扣0.3分; 投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格的, 每低出1%扣0.3分。(按内插法, 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5)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能力 (34分)	1) 工场布置、临时道路、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布置合理 (3分)。工场布置合理1分; 临时道路布置合理1分; 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合理1分。酌情赋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工期保证措施可行 (6分)。计划合理3分, 措施可行3分。酌情赋分

		3) 施工周边地方协调能力 (3) 分。酌情赋分
		4)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1分;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 不齐全不得分。(提供相应考核合格证书)
		5) 总体施工方案 (含施工工艺) 合理 (6分)。酌情赋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4分)。质保体系扎实 (2分)、质检人员及手段到位的 (2分)。酌情赋分
		7) 文明工地、治安保卫 (2分)。酌情赋分
		8) 安全生产措施 (3分)。酌情赋分
		9) 资料管理 (1分)。酌情赋分
		注: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项目经理答辩 (5分)	1、投标项目经理 (建造师) 应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 2、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完成后针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现场拟定3道题目, 现场随机抽取一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 (建造师) 集中在同一地点, 在15分钟内对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代理进行编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经理 (建造师) 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本项目满分为5分。 5、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于2023年8月28日9时30分前到达开标现场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4楼开标室) 签到并参加项目答辩会, 招标人将对其身份进行确认 (答辩人员需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 否则不得参加答辩。项目经理 (建造师)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到场的, 按放弃答辩处理, 本项不得分。
4	电子投标文件 (1分)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载体为u盘。电子文本中: 提供与纸质报价清单相

		一致的PDF格式和Excel格式的报价清单。满足要求得1分。
--	--	--------------------------------

二）定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附件2:

投标报名申请书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1) 我单位本次报名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本企业和项目经理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 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地企业停止一年的投标，外地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并通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开工的相关手续。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 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专用账户：

收款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帐 号：3204811201201000024511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须将汇款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3) 银行保函：须将银行保函及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4) 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2万元）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两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方式（现金除外）。

(5)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2 投标须知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2.1.1	工程名称：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发 包 人：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3	2.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	2.1.3	投标人资格标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项目经理要求：水利水电二级（含）以上资格
5	2.1.4	资格审查:按公告要求
6	2.3.2	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合同
7	2.3.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8	2.3.4	1、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2万元； 2、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204811201201000024511 须将汇款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2）银行保函：须将银行保函及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9	2.3.6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2.3.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本一份（载体为U盘）。
11	2.4.2	投标书接收人：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28日9时30分
12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2.6.4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扣除甲方预留金)的5%作为履约担保，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回。
14	2.8.1	本工程标底价及招标控制价为1340753.03元，其中甲方预留金为68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所有子目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招标范围

招标公告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现请愿意承包该工程施工的企业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合同名称：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

2.1.2 资金来源

本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

2.1.3 投标人的资质

2.1.3.1 投标人的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企业；项目经理要求水利水电二级（含）以上资质。

2.1.3.2 本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不允许任一单位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准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
	4	协议书、履约担保
	5	投标报价书、投标保证金和授权委托书
	6	工程量清单
	7	投标辅助资料
二		技术条款
	1	一般规定
	2	
	3	
	4	
	5	
	6	
三		招标图纸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2.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该是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电话：18961272228，邮箱：1435197787@qq.com。

2.2.2.3 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3日内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交易信息”板块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更正公告公示”板块公布。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交易信息”板块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更正公告公示”板块公布。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主动查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交易信息”板块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更正公告公示”板块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交易信息”板块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更正公告公示”板块发布更正公告。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中予以明确。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 (1) 投标报价书；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2.3.2 投标报价

2.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2.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3.2.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考虑物价波动的影响。

2.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附有投标报价书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修改后的投标报价书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应符合有关投标文件份数、签署和密封、标记等要求，否则修改报价无效。

2.3.2.5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2.3.2.6 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本工程综合单价均包含了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税金、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定的所有检验检测费、风险费等在内的全费用单价）。

2.3.2.7 本工程标底价及招标控制价为1340753.03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所有子目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3.2.8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计取金额按照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4]383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收费标准文件及代理合同。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2.3.3.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3.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9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发包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发包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发包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2.3.4条的规定仍适用。

2.3.4 投标保证金

2.3.4.1 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后退还。

2.3.4.2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包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或拒交第2.6.4条规定的履约担保。

2.3.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招标无需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3.6 现场察勘

2.3.6.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行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6.2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察勘。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3.7.1 投标人应按第2.3.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单独密封。应同时提供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份，载体为u盘。**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7.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发包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2.3.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均必须采用A4规格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不得采用硬塑封面和穿孔装订方式。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写明：

- （1）招标人的名称；
- （2）工程名称；
- （3）在 2023年 8 月 28 日9：30时前不准启封；
- （4）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2.4.1.2 若因投递地点未写明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发包人概不负责。

2.4.1.3 提交投标文件时密封包装应完好，密封包装袋外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修补痕迹，应在修补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4 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袋之中。

2.4.2 投标截止时间

2.4.2.1 投标人应在2023年8月28日9:30时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第2.4.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将拒收。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4.1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2.4.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发包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第2.3.7条和第2.4.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4.4.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2.5 开标和评标

2.5.1 开标

2.5.1.1 本工程将于2023年8月28日9:30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上查验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到。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则发包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2.5.1.2 除已按本须知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之外，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应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投标人代表当众核查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情况，标注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并宣布核查结果。经核查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要宣布的内容。

2.5.1.3 若工作人员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机关当场核查确认后，工作人员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招标人的开标记录上签字。

2.5.1.4 招标人将整个开标过程记录在案，经监督机关签字后存档备查。

2.5.2 评标

2.5.2.1 评标机构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监督监察等单位代表的监督下开标前产生。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三章“招标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和打分。

2.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发包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向发包人及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进一步评比资格。

2.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发包人可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发包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第2.5.2.5.1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4 评标程序

2.5.2.4.1 在开始评比前，评委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4.2 评委会应当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2.5.2.4.3 发包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2.5.2.5 投标文件的评比

2.5.2.5.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发包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 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与该组中各项目合价累加之和不吻合时，应以该组中各项合价累加之和为准并进行修正；

(4) 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数量不吻合时（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数量或招标文件另有声明的除外），应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数量为准进行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第2.5.2.5.1款规定的原则，改正投标人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作为投标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发包人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2.5.2评标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后，提交评标报告，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6.1 决标

2.6.1.1 发包人在按第2.5.2条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将选择具有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 按第2.5.2.4.3条规定，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具有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能力和资源的投标人；

(4) 按第2.5.2.5.2条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人；

2.6.1.2 发包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6.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2.6.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

2.6.2.2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发包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3 评委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重大偏大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文件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由评委会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评标或重新招标。

2.6.3 中标通知

2.6.3.1 在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发包人将发布中标结果，公示3日如无异议，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2 发中标通知书前，发包人可在投标有效期内先发中标意向书，邀请拟予中标的投标人前来商谈合同事宜，谈定后再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给出发包人对承包人按合同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的合同总额，即“中标价”。

2.6.4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扣除甲方预留金)的5%作为履约担保，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回。

2.6.5 联合体注册证明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6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对商定的合同事宜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上述谈判，还是签约前谈判，中标人须对发包人提出并要求确认的问题逐一确认，但不能改变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发包人认为必须的除外）以及对发包人施加影响。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未签订合同的，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进行重新招标。

2.6.6.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发包人拒签合同，发包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2.7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建设方名称：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 (2)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南路三号
- (3) 联系电话：13776390893
- (4) 代理联系电话：1896127222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燕山路8号溧阳粮食大楼
- (3) 电话：0519-87269305

3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及办法

为规范评标工作，切实做好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特制订本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选的原则。
- 2、评标委员会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标机构：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另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评标工作小组，主要工作是按照评委会的安排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般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并进行整理和汇总。工作小组不参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其工作性质是纯事务性质。

2、评标委员会在监督监察等单位代表的监督下开标前产生，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的经济与技术专家组成。

3、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人名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按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后汇总得综合评分，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 (一) 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 (二) 监察人员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介绍招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 (四) 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 (五) 组织评标人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评委回避性检查及评委承诺书承诺；
- (七)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排除不合格投标文件；
- (八) 根据本细则，各评委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找出各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需要投标人补正或澄清的，按规定补正或澄清。
- (九) 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并按规定逐项进行打分；
- (十) 评委会撰写评标工作报告，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第一候选中标人，次低者作为第二、三候选中标人，报送发包人。

四、评标办法及评审内容：

详见评标细则。

五、评审细则：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一)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下，不限于）；

针对以上导致废标的情形，进一步补充规定如下：

关于投标保证金可能导致废标的情形：

- (1) 担保金额不足；
-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

(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可分包工程内容投标人没有资格承担而应当分包，但未提供详细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替代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调价内容有可调价说明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或控制单价的；

(9) 改变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或暂列金额或甲方预留金的；

(10) 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无报价或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价格汇总表不一致，且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项目经理未出席开标会议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及未按要求密封的；

(13)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通过响应性审查，剔除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有权否定所有投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

(二)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澄清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委会将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或澄清，补正或澄清应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初步评审：

1、评委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剔除废标。

2、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算术修正，并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为基础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找出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并整理后请投标人补正或澄清。

（四）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60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作无效标。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低价承包损害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3) 评标基准价C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C=A \times \alpha + B \times \beta$ 其中：C—评标基准价 A—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α、β—权重系数，$\alpha + \beta = 1.0$，α取值范围为0.4、0.5、0.6，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计算错误除外。 4) 得分：满分报价=评标基准价 C，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每高出1%扣0.3分；投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每低出1%扣0.3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5)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能力（34分）	1) 工场布置、临时道路、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布置合理（3分）。工场布置合理1分；临时道路布置合理1分；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合理1分。酌情赋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6分）。计划合理3分，措施可行3分。酌情赋分 3) 施工周边地方协调能力（3）分。酌情赋分 4)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合理（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1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提

		供相应考核合格证书)
		5) 总体施工方案(含施工工艺)合理(6分)。酌情赋分
		6) 质量保证措施(4分)。质保体系扎实(2分)、质检人员及手段到位的(2分)。酌情赋分
		7) 文明工地、治安保卫(2分)。酌情赋分
		8) 安全生产措施(3分)。酌情赋分
		9) 资料管理(1分)。酌情赋分
		注: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项目经理答辩(5分)	1)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 2)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完成后针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现场拟定3道题目, 现场随机抽取一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集中在同一地点, 在15分钟内对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代理进行编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本项目满分为5分。 5)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于2023年8月28日9时30分前到达开标现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4楼开标室)签到并参加项目答辩会, 招标人将对其身份进行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 否则不得参加答辩。项目经理(建造师)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到场的, 按放弃答辩处理, 本项不得分。
4	电子投标文件(1分)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载体为u盘。电子文本中: 提供与纸质报价清单相一致的PDF格式和Excel格式的报价清单。满足要求得1分。

(五) 定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

且为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4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7—0208）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2) 监理人：通过委托确定。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 投标文件。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用地协调工作。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负责与承包人之间的协调。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6 履约担保

6.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扣除甲方预留金)的5%作为履约担保，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回。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补充)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9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2)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31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 4) 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40 条规定，备用金的使用；
- 6) 按第 4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本款(4)项补充：

监理人的职责权利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2 承包人的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3)项中“项目经理易人，就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修改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书面批准。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下，每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8天。”

13 承包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员的安排

(3) 承包人使用劳务，须签订劳务合同，不得拖欠其工资。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劳务纠纷。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6 交通运输

16.2 场外公共交通

(3)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后发还。

17 进度计划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7日内发出开工通知。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	60 日历天

20 工期延误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罚金如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	60日历天	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21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无奖励。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1.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2.4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等级。

2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2.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33 工程进度付款

- 1) 开工令发出，支付至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2) 工程量完成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3) 工程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合格，付至审定价的97%；
- 4) 工程余款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 5)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34 保留金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

38 工程结算：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工程计量及结算时，如无变更，则建筑物按座计量（含设备购置与安装），沟渠、

道路以米计量，单价按投标价格为准。如有变更，则建筑物（含设备购置与安装）、沟渠、道路按其所组成的单项子目计量，单项子目单价按投标价格为准。单项子目单价需调整成重新报价的，以2014《江苏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及有关规定作为协商基础，以监理人审核的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结算。

39 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1、为保证项目规划设计的严肃性、招投标工作的约束性，中标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更改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格型号、结构形式。

（1）项目建设因地形的限制，确需调整的，中标单位（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汇报，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现场考察同意后，制定详细的调整方案，上报审批。超过调整审批时限，主管部门不受理。

（2）确实因地形的限制，需要调整规格型号的，必须固定在招投标中的一种规格型号。不允许出现招投标之外的规格型号。

（3）项目调整必须先申请，主管部门批复后再施工。

（4）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格型号比原计划的规格型号大，则按原计划的规格型号计算，数量（长度）不变；比原计划的规格型号小，则不计算为工程量。

（5）经批复允许调整后，工程规格型号比批复后的规格型号大，则按批复后的规格型号计算，数量（长度）不变；工程规格型号比批复后小，则不计算为工程量。

（6）实际完成总投资不低于计划总投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和中标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2、监理单位现场督查、主管部门现场巡查，发现以下问题的，进行处罚，通报项目承担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 （1）擅自调整、更改实施计划未报批的；
- （2）未得到允许调整，先施工的；
- （3）偷工减料，不按设计施工的，经发现不改正的；
- （4）不按时间节点施工，无故拖延工期的；
- （5）其他不符合农业综合开发要求的行为；

处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扣完为止。扣除的履约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增做项目招投标中同类型工程等额资金的工程量。

39.9 计日工

本合同不采用计日工方式结算。凡由监理人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的涉及工期或费用的额外工程，须按规定申报费用。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工伤险（按0.1%计取）等）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

48.2 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除根据国家规定外，应采取自愿保险的方针，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投保与否，如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52 完工验收

52.2 完工资料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补充条款：

1、组成施工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为准。在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又签订新的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执行。

2、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好村委积极主动做好村民的协调工作。
- 4、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
- 5、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堆放场地及相关处置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综合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6、如果施工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确认为事实后，发包人将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手中，支付的金额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拖欠金额的50%进行处罚。
- 7、业主保留对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偏高或偏低单项报价调整的权利，在中价不变的基础上依据江苏省现行定额及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测算并根据中标让利率让利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依据。
- 8、承包人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必须经甲方、监理、审计认可后方可采购。
- 9、本工程的决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10%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 10、回填土源质量得到甲方认可之后才可回填。如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质量不达标的土方回填，甲方将责令返工并有权作出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1: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

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投标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按招标规定递交发包人满意的履约保函后生效。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行使项目法人职责。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盖单位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 中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溧城街道礼诗圩村美丽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赛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5 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辅助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6.1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名称）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章）

二 0 年 月

6.2 投标报价书（格式）

投标报价书（格式）

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工程质量达合格，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函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目标保证金以及安全生产保证金。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报 挂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 标 保 证

附进账单复印件

6.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

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兹委托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帐 号					技 工（人）				
最近五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年					（另附表，格式见《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6.6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每个人员单列一表）

1. 姓名：_____ 2. 出生年月：_____
3. 学历：_____ 4. 专 业：_____
5. 职称：_____

6. 施工经历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特征：_____
- (4)合同价格：_____
- (5)从事该工程的时间：_____
- (6)担任职务：_____
7. 中标后拟安排在本工程担任的职务：_____

注：主要人员指二级部门负责人以上的管理人员和关键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6.7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

[illegible]

注：

1. 计划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可在“现在何处处”栏内说明。
2. 投标人购进的二手设备和租赁的设备，均应注明已使用的台时数以及检修情况。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6.8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

1. 工程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2. 工程所在地：	_____	_____	_____
3. 发包人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4. 地 址：	_____	_____	_____
5. 合 同 价：	_____	_____	_____
6. 开工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7. 完工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8. 承担的工作：	_____	_____	_____
9. 主要人员姓名、年龄和职称：			
项目经理：	_____	_____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_____	_____
10. 工程简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分包情况表

本工程不得分包与转包

6.10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能力

6.11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格式）

建设单位：	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万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名)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6.11.2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技术条款

(另附)

第三卷 图 纸

(另附)